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金源大酒店 C 座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上述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麒楼 16 楼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0007 传真：0731-8229089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人：王文松、崔利艳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55；投票简称：湘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